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029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林宏叡

林憲章

劉桂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  
02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03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05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09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1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1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14 書記官 劉彥婷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